

冠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财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48；邮箱：gxcz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冠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年围绕财政核心职能，聚焦民生关切，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1 条，较 2024 年的 195 条有所减少，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 71 条（其中财政信息 22 条、政策解读类 4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采购 7 条、试点领域信息公开 2 条等方面信息。信息发布突出重点，注重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县级政府预算 (“三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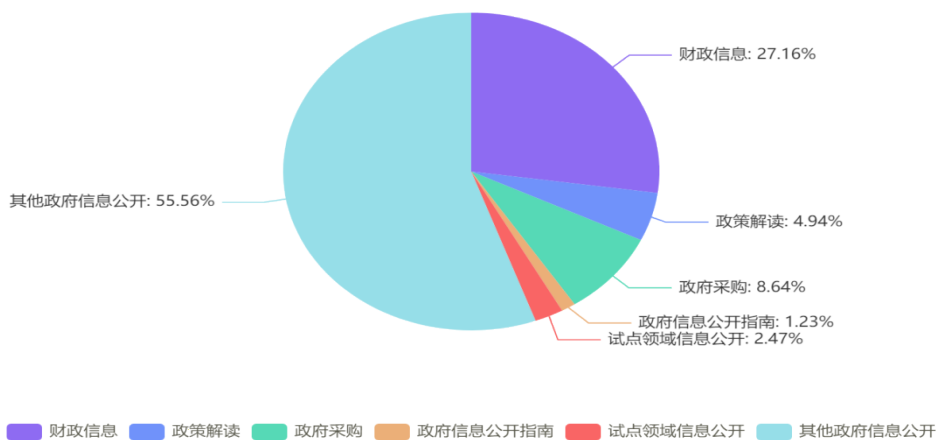
冠县2025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时间: 2025-12-06 09:00

索引号	11371525004442172X/2025-45953099	发文日期	2025-12-06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名称	冠县2025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关于冠县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5日在冠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贾庆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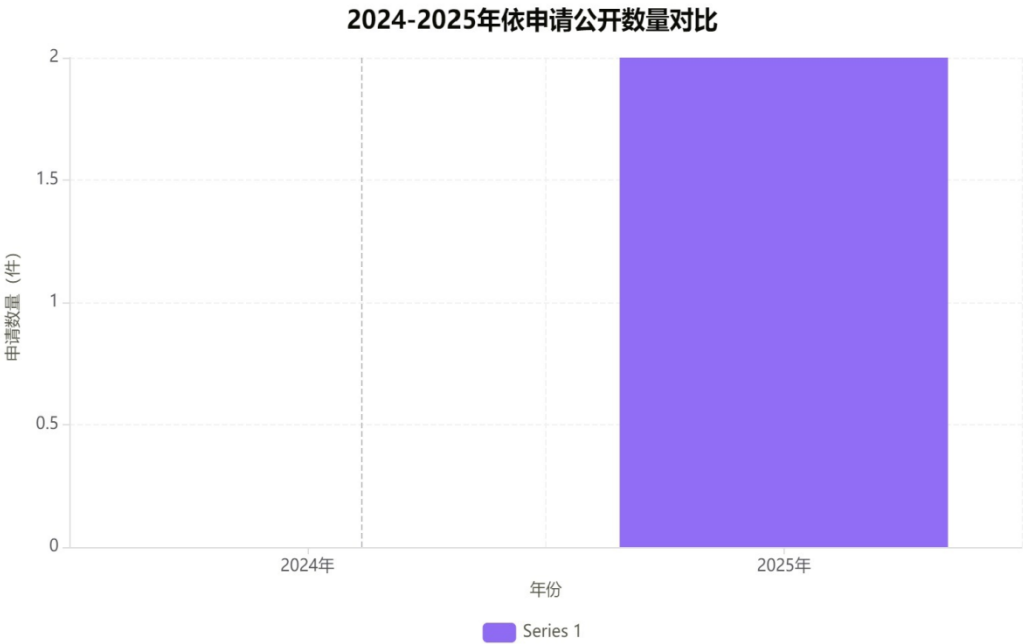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一）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分类构成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100%（2024 年为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 件、占 50%，部分公开 1 件、占 5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冠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主体等要素，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强化保密审查，严防涉密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

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不断优化网站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还存在被动公开的情况，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动公开清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积极拓宽优化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强在各类新媒体的公开力度，通过多元化的渠道，扩大财政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公众对财政信息及政府工作的了解与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全面贯彻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机关结合2025年财政工作实际，明确公开内容，压实公开责任，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财政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2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公开效率。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

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改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